

114 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4 月份定期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吳○○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各項工作報告：

一、道路施工稽核情形報告：

114 年 3 月份本縣道路施工件數及稽核情形，管轄道路施工件數 228 件，稽核件數 162 件，稽核缺失件數 2 件。

顧問建議：

施工稽核缺失情形說明建議增加施工單位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加強道路施工稽核，尤其是路權單位對於施工缺失應落實處罰規定，依公路法及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從重處罰，以達稽核成效。

二、交通維持計畫審查

(一) 第一案

1. 活動名稱：2025 彰化騎福自行車挑戰活動
2. 主辦單位：台灣自行車協會
3. 活動日期：2025 年 5 月 4 日
4. 活動地點：王功福海宮(彰化縣芳苑鄉芳漢路王功段 2 號)。
5. 各單位審查意見：(略)。
6. 警察局意見：

(1) 請主辦單位自行雇用交管人員執行交通疏導，警察機關不派遣人力。

(2) 活動起訖點王功福海宮的交維設施須完善。

(3) 出發前提醒參加民眾務必依照號誌行駛。

(4) 派遣交管人員執勤地點應明確呈現於交通維持計畫書，並於活動開始前進行教育訓練。

(5) 5 月 4 日為白沙屯媽祖北返進入本縣的時間，請主辦單位留意路線交通疏導。

(二) 第二案

1. 工程名稱：和美鎮嘉犁里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專管統包工程
2. 主辦單位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3. 工程地點：彰化縣彰美路四段以南、線東路三段以西、太平路以東，所圍成區域為施工範圍。
4. 各單位審查意見：(略)。

(三) 第三案

1. 工程名稱：彰化基督教醫院總院與教研樓天橋新建工程鋼構吊裝
2. 主辦單位：彰化基督教醫院
3. 工程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基督教總院及教研大樓，行人天橋墩柱主要位於博愛街及旭光路。
4. 各單位審查意見：(略)。

(四) 第四案

1. 工程名稱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 (16k+607~20k+890) 西湖至瓦磘路段新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(修訂 2 版)
2. 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第七工務段
3. 工程地點：彰化縣瓦磘橋及縣道 144。
4. 各單位審查意見：(略)。

顧問建議：

- (一) 第一案交通維持計畫建議主辦單位提前公告交通疏導計畫之宣導，以及增加公車路線調整說明，另請道安會報訂定活動審查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二) 第二案交維佈設於行穿線須留意行人穿越安全。

(三) 第四案請主辦單位補充瓦瑤橋封閉時間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第一案

1. 第一案照案通過，請活動主辦單位最遲應於活動開始 2 天前與各路權單位完成會勘，確認各項告示牌面、指標、導引、管制、安全警示措施及管制指揮人員準備等均已完備。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單位審查意見、警察局及顧問意見辦理，務必請義交擔任活動路段交通疏導及管制工作，以維護參加活動人員及用路人交通安全。

2. 依照吳顧問建議，請主辦單位提前送道安會報審查，確保活動安全。

(二) 第二至四案

第二至四案照案通過，請施工單位做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，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，並協請義交擔任施工路段交通疏導，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單位審查意見及顧問意見辦理。

三、「路平專案」成果分析報告：

(一) 114 年 3 月份，已執行 4 條道路養護專案，養護長度約達 1844.7m；養護面積約達 11795.2 m²。

(二) 114 年 3 月份共受理反映路平案件計 44 件(3 日內修補完成 44 件，3 日以上 0 件)，114 年 3 月份反映路平案件 100% 於 3 天內修補完成。

(三) 114 年 3 月份本府管線申請挖掘道路統計及抽查結果：

管線挖掘案件抽查統計表：抽查件數共 27 件；稽核件數 14 件。

管線挖掘案件本府工務處裁罰金額統計表：違規案件數共 0 件（依據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扣點）。

主席裁示：請持續辦理。

四、114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專題報告：(略)

顧問建議：

本縣以機車及高齡 A1 事故居多，針對自撞事故比例偏高部分，建議可分析時間、地點及目標對象進行防制，並請警察局於偏鄉地區加強宣導配戴安全帽正確率，降低事故發生死亡率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本縣 114 年 3 月份 A1 事故改善與檢討報告：(略)

顧問建議：

(一) 針對交通處將上月發生 A1 事故案例作盤點，以及說明事故案例改善之辦理情形給予肯定，請交通處對各權責單位(如工程、執法、教育、宣導小組)追蹤改善辦理情形。

(二) 非號誌化路口需加強宣導駕駛人停讓觀念，針對工程、執法、教育、宣導面優化建議可觀察執行成效，亦可劃分清楚權責單位進行分工並確實執行，落實考核優化建議成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裁(指)示：

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件，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，非常感謝各單位踴躍參加，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